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出售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即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會計師報告；(iii)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及落實若干供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須予押後。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並已獲授出有關豁免，將通函寄發日期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太平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